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2019-052号)。由于对本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核算错误,公司向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一、增资概述”第五条:“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拟增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中“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表述有误。现将《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一、增资概述”第五段更正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的《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论证,公司同意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对公司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材”)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宜化新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宜化新材100%股权。本次宜化新材增资1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认缴增资7,000万元,宜化集团拟认缴增资4,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票面0.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忠华、张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标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与宜化集团对宜化新材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MA4950253B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涛华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日用百货、建材(不含木材)销售;货物运输及进出口业务;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限制以及未经批准的进出口项目(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业务、许可项目)销售;原油销售(限原油的钢桶装且均大760℃)(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主要股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宜化新材的资产总额为13394.80万元,负债12394.80万元,所有者权益1000万元;2018年宜化新材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430.39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宜化新材的资产总额为14985.17万元,负债6,642.48万元,所有者权益11,311.33万元;2019年1-6月,宜化新材实现营业收入4971.30万元,净利润890万元。(宜化新材处于筹建期)

四、其他投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1791227953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设备制造、安装;火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废旧物资回收;化工技术服务;化工制造、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51%、宜昌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58,112.62万元,负债66,553.56万元,所有者权益1,659.07万元;2018年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90.62万元,净利润-42,430.39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93,360.08万元,负债662,048.75万元,所有者权益111,311.33万元;2019年1-6月,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01.30万元,净利润312.26万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由公司自有资金对宜化新材料增资7000万元,宜化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宜化新材料增资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化新材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宜化新材注册资本的66.67%;宜化集团出资4,000万元,占宜化新材注册资本的33.33%。

六、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宜化新材料资本结构,提升宜化新材料的资金实力,促进宜化新材相关项目进程加快,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能够更好地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宜化新材料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公司处于筹建期,可能存在项目投资、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其他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宜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相关权益、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决定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拟向内蒙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资金为人民币22887.44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为2015年8月7日内蒙宜化原有业务的续展(详见2015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15-047号公告),履约期限的融资租赁为余期3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外贸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间,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以“附息回租”回购租赁物。

二、(外)外贸金融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相关权益、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决定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5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69.27%,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2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本公司拟为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内蒙宜化融资租赁担保金额人民币22887.44万元,2019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鼎忠
成立日期:2009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碳化钾、氢氧化钠、盐酸、氯、乙炔、氢、甲磺酸、液二氯、氯化氢、硫酸、1,2-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幼剂袋、覆膜产品及材料含云、石灰石、氟化氢、季戊四醇、甲酸钠;热电厂发电(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资源;设备制造与安装;精细煤化工;煤炭洗选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年化1.5%。

四、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票面0.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忠华、张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标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与宜化集团对宜化新材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MA4950253B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涛华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日用百货、建材(不含木材)销售;货物运输及进出口业务;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限制以及未经批准的进出口项目(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业务、许可项目)销售;原油销售(限原油的钢桶装且均大760℃)(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主要股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宜化新材的资产总额为13394.80万元,负债12394.80万元,所有者权益1000万元;2018年宜化新材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430.39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宜化新材的资产总额为14985.17万元,负债6,642.48万元,所有者权益11,311.33万元;2019年1-6月,宜化新材实现营业收入4971.30万元,净利润890万元。(宜化新材处于筹建期)

四、其他投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1791227953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设备制造、安装;火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废旧物资回收;化工技术服务;化工制造、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51%、宜昌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58,112.62万元,负债66,553.56万元,所有者权益1,659.07万元;2018年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90.62万元,净利润-42,430.39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宜化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93,360.08万元,负债662,048.75万元,所有者权益111,311.33万元;2019年1-6月,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01.30万元,净利润312.26万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由公司自有资金对宜化新材料增资7000万元,宜化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宜化新材料增资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化新材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宜化新材注册资本的66.67%;宜化集团出资4,000万元,占宜化新材注册资本的33.33%。

六、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宜化新材料资本结构,提升宜化新材料的资金实力,促进宜化新材相关项目进程加快,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能够更好地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宜化新材料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公司处于筹建期,可能存在项目投资、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其他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宜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相关权益、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决定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9年8月6日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予以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3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2019年8月23日上午10:00,2019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

(五)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65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中的任何议案均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起至会后至第二天上午9:00止(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授权委托书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989001
联系传真:0717-8983680
电子邮箱:11703360@qq.com
联系人:周春雨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本通知附件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360422”。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即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提示的运营流程登录交易系统,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人身份证号码)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委托入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入持股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中的任何议案均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加盖单位印章)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董董9名,参与监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6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6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6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5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9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12月2日、2月9日、3月9日、4月9日、5月9日、6月9日、7月7日、8月4日、9月6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18日、2019年1月9日、2月2日、3月2日、4月3日、5月1日、6月1日、7月5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目前上述调查程序仍在进行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除公司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规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外,公司股票交易将按正常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二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将按正常退市风险警示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超过六个月期限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超过六个月期限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超过六个月期限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超过六个月期限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87号】、公司股票停牌自2019年5月15日起停牌,公司股票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8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股票停牌上市期间相关议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一家符合恢复上市审核机构标准的证券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签订委托。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分别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证券登记与存管协议》,详见公司于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二)公司将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积极应对本次,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力争早日实现公司资产盘活,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多方面争取2019年度业绩扭亏为盈,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三)2018年8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通知书》,收到债权人向山东省德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

(四)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保荐上市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hlgl@longlife.com
地址: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87号】、公司股票停牌自2019年5月15日起停牌,公司股票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8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股票停牌上市期间相关议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一家符合恢复上市审核机构标准的证券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签订委托。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分别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证券登记与存管协议》,详见公司于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二)公司将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积极应对本次,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力争早日实现公司资产盘活,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多方面争取2019年度业绩扭亏为盈,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三)2018年8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通知书》,收到债权人向山东省德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

(四)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保荐上市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hlgl@longlife.com
地址: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5月26日、6月22日、8月10日、2018年8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48)、《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81)、《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91)、《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103)。

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公司不存在收到其他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仲裁已主动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公司诉讼事项,因重大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不构成一定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